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截至2016 年 10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交割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的上述情形，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发行人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签署《解除协议》。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就《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形成意向文件，并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意向文件的《补充协议》，对继续推进《解除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以加速推进解除原协议事宜。

在此期间，发行人已完成启创卓越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接管启创卓越财务工作外，发行人未实际掌握对启创卓越的控制权，启创卓越公章、法人章及合同章仍由启创卓越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管理，启创卓越重大的人事、经营审批决策权仍由启创卓越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掌控。为维护股东利益，发行人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并定期公告实施进展。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原签订的《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以兹遵守。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待相关审批、公告程序完成之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发行人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签署，将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能否顺利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如《终止协议》未能顺利实施，发行人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